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王立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6层1单元602”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7号楼五层506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p>第三条 公司经登记注册机关批准，由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三条 公司经登记注册机关批准，由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6层1单元602。</p>	<p>第六条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7号楼五层506号。</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